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7年8月29日第十一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
108年6月18日第十一屆第8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1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屆第15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110年5月6日第十一屆第19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112年5月4日第十二屆第11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辦法中應包含董事會績效評估之作業方式、程序與指標，以為績效評估執行之依據。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定期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前項外部評估單位及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自評、董事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及協辦單位)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單位為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

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提供「董事會績效評估年度」之參考資料，以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三、由相關執行單位提供「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評核項目之相關資訊，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各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彙整，提供董事參考。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各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如附表)。

五、董事會議事單位統籌回收問卷，依第七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經各執行單位確認後，提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用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為平均 4 分(含)以上時，則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平均 3 分(含)以上未滿 4 分時，為「符合標準」；平均未滿 3 分時，則為「仍可加強」。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第十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